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二楼”变更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二十一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二楼 邮政编码：4100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二十一楼 邮政编码：41000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